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CARME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內幕消息

- (1)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情況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b)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有關執行董事事宜之補充更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預期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或會延遲刊發，原因為本公司已接獲其核數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內容如下：

「根據本公司政策，倘若 貴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在任，我們將無法受聘擔任核數師。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兩名執行董事退任，此後並無在任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我們已通知 貴公司，我們僅可於執行董事之情況解決後，方可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

謝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有關執行董事事宜之補充更新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潛在候選人之積極回應甚少，此意味著本公司不大可能解決執行董事事宜並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以滿足核數師的上述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2)條進一步訂明，有關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須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須經核數師同意。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亦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公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上述董事會會議將改期擇日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